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白俄罗斯*、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定草案

43/...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在2020年.....日第.....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2011年3月25日关于审查理事会工作和运作的第16/2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在甄选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候选人方面开展的工作，

回顾会员国在提高认识、促进人权理事会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分享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空缺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任务负责人的所有候选人都应符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第39、40和41段以及2007年9月27日第6/102号决定第二节C小节规定的以下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品质、(f) 客观性，以及特殊要求，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还重申应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的性别平衡、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务负责人的性别平衡、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缺乏，

强调有必要明确规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以确保透明、客观和独立地甄选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的候选人，

1.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底之前与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至少两轮、不超过五轮、为期最多五天的公开磋商，以便充分依照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制定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草案；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最后一轮公开磋商之前广泛征求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理事会主席进行磋商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在 2020 年底之前将咨商小组工作方法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